



联合国

国际法院的报告

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4号



国际法院的报告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联合国 • 2022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摘要	5
二. 法院的作用和管辖权.....	11
三. 法院的组织.....	13
A. 构成.....	13
B. 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	16
C. 特权与豁免.....	16
D. 所在地.....	17
四. 书记官处.....	18
五. 法院的司法活动.....	20
本报告所述期间待决的诉讼程序.....	20
1.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20
2.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	20
3. 尼加拉瓜海岸 200 海里以外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大陆架划界问题(尼加拉瓜诉 哥伦比亚).....	23
4. 加勒比海主权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23
5. 印度洋海洋划界(索马里诉肯尼亚).....	27
6. 关于锡拉拉河水域地位和使用问题的争端(智利诉玻利维亚).....	28
7. 某些伊朗资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29
8.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 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	30
9. 1899 年 10 月 3 日仲裁裁决(圭亚那诉委内瑞拉).....	31
10. 关于违反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 美利坚合众国).....	32
11. 美国大使馆迁往耶路撒冷(巴勒斯坦诉美利坚合众国).....	33
12. 危地马拉的领土、岛屿和海域主张(危地马拉/伯利兹).....	34
13.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冈比亚诉缅甸).....	34
14. 陆地和海洋划界以及对岛屿的主权(加蓬/赤道几内亚).....	36

15.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亚美尼亚诉阿塞拜疆).....	36
16.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阿塞拜疆诉亚美尼亚).....	38
17. 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	39
18. 国家管辖豁免和国有财产限制措施问题(德国诉意大利).....	40
六. 宣传活动和接待来访.....	42
七. 出版物.....	44
八. 法院财务.....	46
九. 法官养恤金计划和健康保险.....	49
附件	
国际法院：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书记官处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51

第一章

摘要

1. 法院司法工作概览

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法院又一次经历了特别多的活动，包括作出了四项判决。2021年10月12日，国际法院就印度洋海洋划界(索马里诉肯尼亚)案的实质问题作出判决(见第101至108段)。2022年2月9日，法院就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案的赔偿问题发布判决(见第72至82段)。2022年4月21日，法院就加勒比海主权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的实质问题作出判决(见第89至100段)。最后，法院在2022年7月22日就缅甸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冈比亚诉缅甸)案中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见第159至168段)。

2. 此外，法院或法院院长还发布了15项命令(此处按日期顺序排列)：

- (a) 法院于2021年10月8日发布一项命令，准许乌克兰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中提交答辩状，俄罗斯联邦提交复辩状，并设定了提交上述书面诉答状的时限(见第124至131段)。
- (b) 法院在2021年12月7日发布的一项命令中，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亚美尼亚诉阿塞拜疆)案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见第174-180段)。
- (c) 法院在同日发布的另一项命令中，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阿塞拜疆诉亚美尼亚)案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见第181-188段)。
- (d) 法院院长在2022年1月21日的一项命令中，准许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关于违反1955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案中提交答辩状，美利坚合众国提交复辩状，并设定了提交上述书面诉答状的时限(见第140-150段)。
- (e) 法院同日发出命令，设定了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亚美尼亚诉阿塞拜疆)案中亚美尼亚提交诉状和阿塞拜疆提交辩诉状的时限(见第174-180段)。
- (f) 法院在2022年1月21日又发布一项命令，设定了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阿塞拜疆诉亚美尼亚)案中阿塞拜疆提交诉状和亚美尼亚提交辩诉状的时限(见第181-188段)。
- (g) 法院以2022年3月16日的一项命令，在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中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见第189-197段)。

- (h) 法院在 2022 年 3 月 23 日的命令中，设定了在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中乌克兰提交诉状和俄罗斯提交辩诉状的时限(见第 189-197 段)。
- (i) 法院在 2022 年 4 月 8 日的一项命令中，延长了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中乌克兰提交答辩状和俄罗斯联邦提交复辩状的时限(见第 124-131 段)。
- (j) 法院在 2022 年 5 月 6 日的一项命令中，设定了在陆地和海洋划界及群岛主权(加蓬/赤道几内亚)案中赤道几内亚提交答辩状和加蓬提交复辩状的时限(见第 169-173 段)。
- (k) 法院院长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发布一项命令，将德国撤回其在国家管辖豁免和对国有财产的限制措施问题(德国诉意大利)案中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一事记录在案(见第 198-204 段)。
- (l) 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发布命令，设定了国家管辖豁免和对国有财产的限制措施问题(德国诉意大利)案中德国提交诉状和意大利提交辩诉状的时限(见第 198-204 段)。
- (m) 法院在 2022 年 6 月 13 日的一项命令中，设定了 1899 年 10 月 3 日仲裁裁决(圭亚那诉委内瑞拉)案中圭亚那可以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提交书面意见陈述和诉求的时限(见第 132-139 段)。
- (n) 法院在 2022 年 6 月 24 日的一项命令中，设定了危地马拉的领土、岛屿和海域主张(危地马拉/伯利兹)案中危地马拉提交答辩状和伯利兹提交复辩状的时限(见第 155-158 段)。
- (o) 法院在 2022 年 7 月 22 日的命令中，设定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冈比亚诉缅甸)案中缅甸提交辩诉状的时限(见第 159-168 段)。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就下列 6 个案件(按日期顺序排列)以混合形式举行了公开听审：
- (a) 加勒比海主权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2021 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1 日就案件实质问题举行听审(见第 89-100 段)；
- (b)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亚美尼亚诉阿塞拜疆)，2021 年 10 月 14 日和 15 日就亚美尼亚提交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举行听审(见第 174-180 段)；
- (c)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阿塞拜疆诉亚美尼亚)，2021 年 10 月 18 日和 19 日就阿塞拜疆提交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举行听审(见第 181-188 段)；

- (d)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冈比亚诉缅甸), 2022年2月21日和28日就缅甸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举行听审(见第159-168段);
- (e) 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 2022年3月7日就乌克兰提出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举行的听审(见第189-197段);
- (f) 关于锡拉拉河水域地位和使用问题的争端(智利诉玻利维亚), 2022年4月1日至14日就案件实质问题举行的听审(见第109-116段)。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法院受理了4个新的诉讼案件(按时间顺序排列):
- (a)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亚美尼亚诉阿塞拜疆)(见第174-180段);
- (b)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阿塞拜疆诉亚美尼亚)(见第181-188段);
- (c) 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见第189-197段);
- (d) 国家的管辖豁免和对国有财产的限制措施问题(德国诉意大利)(见第198-204段)。
5. 2022年7月31日, 法院总表上列有15个案件:
- (a)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 (b) 尼加拉瓜海岸200海里以外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大陆架划界问题(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 (c) 关于锡拉拉河水域地位和使用问题的争端(智利诉玻利维亚);
- (d) 某些伊朗资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 (e)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
- (f) 1899年10月3日仲裁裁决(圭亚那诉委内瑞拉);
- (g) 关于违反1955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 (h) 美国大使馆迁往耶路撒冷(巴勒斯坦诉美利坚合众国);
- (i) 危地马拉的领土、岛屿和海域主张(危地马拉/伯利兹);
- (j)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冈比亚诉缅甸);
- (k) 陆地和海洋划界及群岛主权案(加蓬/赤道几内亚);
- (l)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亚美尼亚诉阿塞拜疆);

(m)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阿塞拜疆诉亚美尼亚);

(n) 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

(o) 国家的管辖豁免和对国有财产的限制措施问题(德国诉意大利)。

6. 这些待决诉讼案件涉及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的 3 个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 8 个国家、非洲国家组的 3 个国家、东欧国家组的 6 个国家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 3 个国家。

7. 提交法院的案件涉及范围广泛的问题,包括领土和海洋划界、人权、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赔偿、环境保护、国家的司法管辖豁免、国际条约和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除其他外,涉及外交关系、消除种族歧视、防止灭绝种族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提交法院审理的案件的地理分布及其事由的多样性说明了法院管辖权的普遍性和广泛性。

8. 各国委托法院解决的案件经常涉及多个阶段,原因是启动了附带程序,例如对管辖权或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或提交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就初步反对意见作出了一项判决,并发布了 3 项关于临时措施命令。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没有收到任何咨询意见请求。

2. 法院活动持续繁忙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不断收到新案件,作出大量判决和命令,反映了法院的强大活力。在处理待决案件之余,法院积极地持续审查自身程序和工作方法。

11. 为了确保健全司法,法院为自己制定了严格的听审和评议时间表,使得法院能够同时审理多个案件并尽快处理任何相关附带程序,如临时措施请求。

12. 应当回顾,诉诸联合国组织主要司法机关是一个具有成本效益的解决方式。虽然考虑到参加国表达的需求,某些书面程序的时间框架可能较长,但应指出的是,尽管所涉案件性质复杂,但从口头诉讼程序结束到宣读法院判决或咨询意见之间的时间间隔平均不超过六个月。

3. 促进法治

13. 应大会定期作出的邀请——最近一次是在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76/117 号决议中,法院再次借着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的机会,介绍法院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法院赞赏地注意到,大会在该决议中再次促请“尚未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国家考虑依照法院《规约》的规定予以接受”。

4. 司法研修助理项目

14. 法院致力于增进青年对国际法和国际法院程序的了解。法院的年度司法研修助理项目让有兴趣的大学可以提名应届法律毕业生在法院接受专业培训,为期约 10 个月,由 9 月初至次年 6 月或 7 月。法院通常每年接受来自世界各地各大学的

最多 15 名参与者。在 2021 年之前，参加司法研修助理项目需要各资助大学提供资金支持。这一要求排除了资源较少的大学，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大学的提名。

15. 法院欢迎在大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 75/129 号决议后，于 2021 年设立法院司法研修助理项目信托基金。如该决议附件所附信托基金职权范围所述，信托基金的宗旨是“向来自发展中国家大学、身为发展中国家国民的入选者颁发研修助理金，从而确保该项目参与者的地域和语言多样性”。该基金旨在加强项目参与者的地域和语言多样性，并为发展中国家的某些年轻法学家提供其无法通过其他途径获得的培训机会。在该举措中，将由信托基金而不是相关的提名大学向获选者提供资金。

16. 该基金由秘书长管理，欢迎各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捐款。为了维护其公正性和独立性，法院不会直接与个别会员国接触，以动员其对信托基金捐款，也不会直接参与管理筹集的财政资源。

17. 该项目的信托基金有了一个充满希望的开端。对于 2022/23 年度的录取，法院收到了来自世界各地 106 所提名大学的 198 份合格申请，其中 71 所大学寻求通过信托基金为其提名的 124 名候选人提供资助。

18. 在法院挑选的 2022/23 年度参加该方案的 15 名候选人中，有 3 名是发展中国家国民，由设在发展中国家的大学提名。他们将获得信托基金给予的奖励，是该项目历史上第一批受赠人。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信托基金的数额为 274 555.69 美元。法院非常感谢迄今为止收到的慷慨捐助以及捐助者和提名大学对司法研修助理项目表示的兴趣。

19. 法院感到乐观的是，新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的机会将继续增加，使更大范围的年轻律师能够通过参与法院的工作获得国际法方面的专业经验。司法研修助理项目的下一次申请将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在法院网站上公布。

5. 放松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措施

20. 如 2020/21 年度报告(A/76/4)所述，法院针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遏制病毒的传播，保护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的健康和福祉，同时确保其任务范围内的活动继续进行。2022 年第二季度，法院逐步恢复疫情前的工作方式，包括法院公开审理和非公开会议恢复面对面工作方式，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6. 法院的预算

(a) 2021 年预算

21. 2021 年，法院继续适应疫情并从中汲取经验教训。通过更多地利用视频会议技术和数据处理服务，为虚拟同声传译作出具体安排，并租用混合会议所需的额外设备，法院得以在 2021 年开展规划中的所有司法活动。主要由于大流行病，各预算项目下支出不足，使得法院能够匀支与这些安排有关的额外费用。

(b) 2022 年预算

22. 大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45 号决议核可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建议，包括建议批准法院 2022 年拟议预算，其中包括用于实施计算机辅助翻译工具和更换司法大会堂陈旧视听设备第二阶段的资源。然而，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还核准全面削减整个经常预算，数额为法院拟议预算的 80 700 美元。

(c) 2023 年预算

23. 2022 年初，法院向联合国主计长提交了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在编制 2023 年拟议预算时，法院重点关注履行任务所必需的财政资源，特别强调维护和开发其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以应对日益增长和更加复杂的网络安全威胁。2023 年拟议预算在重计费用前为 28 463 200 美元，比 2022 年核定预算总体减少 85 900 美元。

7. 翻修和平宫

24. 在和平宫旧楼内发现了石棉后，已对楼内发现石棉的部分采取消除污染和密封措施。自那以后，定期进行视察，以检查和平宫内任何含石棉材料的状况。

25. 2020 年，东道国宣布已为楼宇消除污染和翻修准备了大量预算资源。东道国还告知法院，翻修工程最早将于 2022 年夏季开始，很可能持续 8 年左右，在此期间和平宫将暂时关闭，其使用者将全部或部分搬迁到其他房地。东道国进一步宣布打算开始与法院协商，为和平宫翻修前法院办公室的临时搬迁做准备。在 2020 年和 2021 年期间举行了筹备会议，评估法院的确切需求，以期拟订具体计划；但是，未来翻修和临时搬迁的范围、程度和细节仍有待确定。

26. 2021 年 9 月，东道国通知法院，计划中的临时搬迁最早也要到 2023 年才能进行。2022 年 7 月，东道国通知法院，它计划进行额外研究，探讨作为建筑物维修计划的一部分，对和平宫进行翻修和消除污染的可行性。为此，东道国表示，与法院协商后，东道国打算进行一次预备性调查，然后在 2023 年夏季进行一次彻底的石棉调查。

第二章

法院的作用和管辖权

27. 国际法院设在海牙，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法院根据《联合国宪章》于 1945 年 6 月设立，1946 年 4 月开始运作。

28. 法院遵循的基本文件是《宪章》及其所附《国际法院规约》。《法院规则》和《程序指示》以及关于法院内部司法惯例的决议是对上述两份文件的补充。这些文件可以在法院网站“基本文件”标题下查阅。还在《关于法院组织的法令和文件》系列中发布，该系列的第七版于 2021 年出版。

29. 国际法院是唯一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普遍性、国际性法院。这种管辖权有两个方面：诉讼案件和咨询案件。

1. 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30. 按照《法院规约》，法院的职能是根据国际法，就各国行使主权向其提交的争端做出裁判。

31. 在这方面应当指出，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有 193 个国家因是联合国会员国而成为《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均可诉诸法院。此外，2018 年 7 月 4 日，巴勒斯坦国向书记官处提交了一份声明，内容如下：

巴勒斯坦国特此声明，巴勒斯坦国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加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1961 年)，对可能产生或已经产生的、属于该议定书第一条所述范围的所有争端，巴勒斯坦国接受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管辖权，立即生效。

32.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在《规约》缔约国中有 73 个国家依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五项作出声明，承认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其中一些国家附有保留)。上述国家的名单及其交存秘书长的声明文本可在法院网站(“管辖权”条目下)查阅，以供参考。

33. 此外，300 多项双边或多边条约或公约规定法院对国家间各种争端有管辖权。其中有代表性的条约和公约也列于法院网站“管辖权”条目下。对于特定争端，法院管辖权的依据也可以是有关国家之间订立的特别协定。最后，一国在向法院提交争端时，可根据《法院规则》第 38 条第 5 款，提议以请求书所针对国家有待给予或表示的同意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如后一国家予以同意，法院的管辖权即可确立，新案件于该国予以同意之日列入案件总表(这种情况称为应诉管辖)。

2. 对咨询程序的管辖权

34. 法院还可发表咨询意见。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就任何法律问题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一项)外,联合国其他三个机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大会临时委员会)以及下列组织目前也有权就其活动范围内出现的法律问题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同上,第二项):

- 国际劳工组织;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世界卫生组织;
-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 国际金融公司;
- 国际开发协会;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国际电信联盟;
- 世界气象组织;
- 国际海事组织;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国际原子能机构。

35. 规定法院具有咨询管辖权的国际文书清单公布在《法院年鉴》内,以供参考(见《2019-2020 年鉴》,第三部分,标题“B. 咨询管辖权”之下)。

第三章

法院的组织

A. 构成

1. 国际法院法官

36. 国际法院由 15 名法官组成，法官经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九年。每三年，法院就会有三分之一的席位空缺。下一次更替选举将于 2023 年举行。

37. 2021 年 11 月 5 日，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选举希拉里·查尔斯沃思为法院新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正式宣誓就职，接替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去世的已故法官詹姆斯·理查德·克劳福德。查尔斯沃思女士将在克劳福德法官的剩余任期内任职，该任期将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届满。

38. 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于 2022 年 5 月 29 日去世，他自 2009 年 2 月 6 日起担任法院法官，任期将于 2027 年 2 月届满。2022 年 6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2638(2022)号决议，其中根据《法院规约》第十四条，决定“将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在安全理事会的一次会议和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的一次会议上进行”选举，以填补已故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剩余任期内的空缺。

39.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法院组成如下：院长：琼·多诺霍(美国)；副院长：基里尔·格沃尔吉安(俄罗斯联邦)；法官：彼得·通卡(斯洛伐克)、龙尼·亚伯拉罕(法国)、穆罕默德·本努纳(摩洛哥)、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索马里)、薛捍勤(中国)、朱莉娅·塞布廷德(乌干达)、达尔维尔·班达里(印度)、帕特里克·利普顿·鲁宾逊(牙买加)、纳瓦夫·萨拉姆(黎巴嫩)、岩泽雄司(日本)、格奥尔格·诺尔特(德国)和希拉里·查尔斯沃思(澳大利亚)。

2. 院长和副院长

40. 法院院长和副院长每三年由法院法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规约》第二十一条)。院长不在或无法行使职务时，或院长职位空缺时，副院长代行院长职务。院长除其他外：

- (a) 主持法院所有会议，指导法院工作，监督其行政事务；
- (b) 在提交法院的每一个案件中，确定当事方有关程序问题的意见；院长可为此目的，在当事方任命代理人后，尽快召集代理人与其会面，并在此后视需要进行会面；
- (c) 可促请当事方以适当方式行事，使法院就临时措施请求可能做出的任何命令能够产生适当效力；
- (d) 可授权更正当事方在书面程序期间提交的任何文件中的疏漏或错误；
- (e) 如果法院决定就诉讼案件或就咨询意见请求，任命襄审官协助其工作但没有表决权，院长可采取步骤，获取与选择襄审官有关的所有信息；

- (f) 指导法院的司法评议；
- (g) 在司法评议期间，院长在赞成票与反对票数量相等时投决定票；
- (h) 是起草委员会的当然成员，除非其不同意法院的多数意见，在此情况下，则由副院长代行院长此项职能，如副院长无法代行院长此项职能，由法院选出的另一法官代行院长此项职能；
- (i) 是法院每年设立的简易程序分庭的当然成员；
- (j) 签署法院的所有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以及会议记录；
- (k) 在公开庭审时宣布法院的司法裁判；
- (l) 担任法院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的主席；
- (m) 每年第三季度在纽约召开的大会届会全体会议期间，向会员国代表发言，介绍法院报告；
- (n) 在法院所在地接见正式来访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及其他要人；
- (o) 在法院休庭期间，可要求院长发布程序性命令。

3. 简易程序分庭和法院各委员会

41. 法院依照《规约》第二十九条，每年设立一个简易程序分庭。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简易程序分庭组成如下：

- (a) 成员：
 - 多诺霍院长；
 - 格沃尔吉安副院长；
 - 亚伯拉罕法官、塞布廷德法官和鲁滨逊法官。
- (b) 替补成员：
 - 诺尔特法官和查尔斯沃思法官。

42. 法院为便于开展行政工作，还设立了一些委员会。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这些委员会组成如下：

- (a) 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
 - 多诺霍院长；
 - 格沃尔吉安副院长；
 - 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和塞布廷德法官。

(b) 规则委员会:

- 通卡法官(主席);
- 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和查尔斯沃思法官。

(c) 图书馆委员会:

- 班达里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和诺尔特法官(因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于 2022 年 5 月 29 日去世, 委员会主席空缺)。

4. 专案法官

43. 根据《规约》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案件当事国在法院无本国国籍法官时, 可选派一名专案法官参与审理该案件。

44. 以下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审理法院待决案件的专案法官姓名:

- (a) 在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案中, 刚果民主共和国选派伊夫·都德为专案法官;
- (b) 在尼加拉瓜海岸 200 海里以外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大陆架划界问题(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中, 尼加拉瓜选派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为专案法官, 哥伦比亚选派查尔斯·布劳尔为专案法官。布劳尔专案法官后来辞职, 由唐纳德·麦克雷继任。
- (c) 在加勒比海主权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中, 尼加拉瓜选派伊夫·都德为专案法官, 哥伦比亚选派唐纳德·麦克雷为专案法官。
- (d) 在印度洋海洋划界(索马里诉肯尼亚)案中, 肯尼亚选派吉尔贝·纪尧姆为专案法官。
- (e) 在关于锡拉拉河水域地位和使用问题的争端(智利诉玻利维亚)案中, 智利选派布鲁诺·辛马为专案法官,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选派伊夫·都德为专案法官。
- (f) 在某些伊朗资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案中,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选派贾姆契德·蒙塔兹为专案法官, 美国选派查尔斯·布劳尔为专案法官。布劳尔专案法官后来辞职, 由罗斯玛丽·巴尔克特继任。
- (g) 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中, 乌克兰选派福斯托·波卡尔为专案法官, 俄罗斯联邦选派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为专案法官。

- (h) 在 1899 年 10 月 3 日仲裁裁决(圭亚那诉委内瑞拉)案中, 圭亚那选派希拉里·查尔斯沃思为专案法官。在查尔斯沃思法官当选为法院法官后, 圭亚那选择了吕迪格·沃尔夫鲁姆为专案法官。¹
- (i) 在违反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案中,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选派贾姆契德·蒙塔兹为专案法官, 美利坚合众国选派查尔斯·布劳尔为专案法官。专案法官布劳尔后来辞职。
- (j) 在美国大使馆迁往耶路撒冷(巴勒斯坦诉美利坚合众国)案中, 巴勒斯坦国选派吉尔贝·纪尧姆先生为专案法官。
- (k) 在危地马拉领土、岛屿和海域主张(危地马拉/伯利兹)案中, 危地马拉选派菲利普·库弗勒为专案法官, 伯利兹选派唐纳德·麦克雷为专案法官。
- (l) 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冈比亚诉缅甸)案中, 冈比亚选派纳瓦尼特姆·皮莱为专案法官, 缅甸选派克劳斯·克雷斯为专案法官。
- (m) 在陆地和海洋划界及岛屿主权(加蓬/赤道几内亚)案中, 加蓬选派莫妮卡·平托为专案法官, 赤道几内亚选派吕迪格·沃尔夫鲁姆为专案法官。
- (n) 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亚美尼亚诉阿塞拜疆)案中, 亚美尼亚选派伊夫·都德为专案法官, 阿塞拜疆选派肯尼斯·凯斯为专案法官。
- (o) 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阿塞拜疆诉亚美尼亚)案中, 阿塞拜疆选派肯尼斯·凯斯为专案法官, 亚美尼亚选派伊夫·都德为专案法官。
- (p) 在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中, 乌克兰选派伊夫·都德为专案法官。

B. 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

45. 根据《法院规则》第 22 条, 法院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书记官长, 任期七年。第 22 条规定的程序也适用于副书记官长的选举和任期(《规则》, 第 23 条)。法院书记官长是菲利普·戈蒂埃。法院副书记官长是让-珀莱·福梅泰。

C. 特权与豁免

46. 《法院规约》第十九条规定, 法官于执行法院职务时, 享受外交特权及豁免。

47. 根据 1946 年 6 月 26 日法院院长与荷兰外交大臣的换文, 法院法官在荷兰一般享有派驻荷兰王国的外交使团团长所享有的特权、豁免、便利和权利。

¹ 鉴于圭亚那先前的任命, 查尔斯沃思法官决定, 她不宜参加该案的任何进一步诉讼程序。

48. 大会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90(I)号决议核可了 1946 年 6 月同荷兰政府缔结的各项协定，并建议如下：如法官为长期担任法院工作而旅居其本国以外之国家，该法官于旅居期间内应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法官应享有离开其所在国国境、进入法院庭审所在国及离开该国之一切便利；法官因行使职务外出旅行时，无论须经何国，均应享有该国给予外交使节之一切特权、豁免及便利。

49. 大会在该决议中还建议会员国当局承认并接受法院自 1950 年起发给法官、书记官长和工作人员的通行证。这种通行证由法院自行制作；虽然为法院所特有，但通行证在形式上与联合国发放的相似。自 2014 年 2 月起，法院将制作通行证的任务委托给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新通行证仿照电子护照，符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最新标准。

50. 此外，《规约》第三十二条第八项规定，法官和书记官长领取的俸给津贴及酬金，应免除一切税捐。

D. 所在地

51. 法院设在海牙，但法院如认为合宜时，可在他处开庭及行使职务(《规约》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则》第 55 条)。迄今为止法院从未在海牙以外开庭。

52. 法院使用海牙和平宫房地。1946 年 2 月 21 日，联合国与负责管理和平宫的卡内基基金会达成协议，确定了法院使用这些房地的条件，并规定联合国每年因法院使用房地向该基金会缴款。根据大会 1951 年、1958 年、1997 年和 2007 年核准的补充协定，缴款数额有所增加。联合国每年向该基金会支付的缴款 2021 年升至 1 473 894 欧元，2022 年升至 1 513 182 欧元。

第四章

书记官处

53. 法院是联合国唯一拥有自己行政部门的主要机关(《宪章》，第九十八条)。书记官处是法院的常设国际秘书处。由于法院既是司法机关又是国际机构，书记官处的作用是一方面提供司法协助，一方面作为一个常设行政机构运作。因此，书记官处不仅从事行政工作，还从事司法和外交工作。

54. 书记官处的职责由书记官长起草并经法院批准的指示予以详细说明(《规则》第 28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对书记官处的指示》现行版是法院于 2012 年 3 月通过的(A/67/4，第 66 段)，可在法院网站“书记官处”条目下查阅。

55. 书记官处官员由法院根据书记官长的建议任用，一般事务人员由书记官长征得法院院长批准后任用。短期工作人员由书记官长任用。工作条件遵循法院通过的《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条例》(《规则》第 28 条第 4 款)。书记官处官员一般享有与驻海牙外交使团相应级别成员同样的特权和豁免。其薪酬和养恤金权利与职类或职等相当的联合国秘书处官员相同。

56. 书记官处的组织结构由法院根据书记官长的建议确定。书记官处由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直接监督的三个司和八个技术处组成(见附件)。按照《对书记官处的指示》的要求，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特别强调协调各司处的活动。法院于 2020 年通过了关于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之间工作安排的准则，并于 2021 年和 2022 年进行了审查，以期进一步提高书记官处活动的管理和协调效率。

57.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书记官处共有 117 个员额，分为 61 个专业及以上职类员额(均为常设员额)，56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

58. 法院院长和书记官长各由 1 名特别助理(P-3 职等)协助工作。法院法官各由一名书记官(P-2 职等)协助工作。这 15 名协理法律干事虽受指派协助法官工作，却是书记官处工作人员，行政上隶属法律事务司。这些书记官为法院法官和专案法官做研究工作，受法院法官和专案法官领导。共有 15 名秘书协助法院法官和专案法官工作，他们也是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

1. 书记官长

59. 法院书记官长是比利时籍的菲利普·戈蒂埃。法院法官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选举他担任该职务，任期自 2019 年 8 月 1 日始，为期七年。

60. 书记官长负责书记官处的所有司和处。《对书记官处的指示》第 1 条规定，工作人员由书记官长管理，仅书记官长有权指导其负责的书记官处的工作。书记官长在履行职责时要向法院报告。书记官长肩负司法、外交和行政三重职能。

61. 值得注意的是，书记官长的司法职能包括与提交法院的案件有关的工作。在这方面，书记官长的任务除其他外包括(《规则》，第 26 条)：

- (a) 保管全部案件的案件总表，负责登记案件卷宗中的文件；

- (b) 管理案件程序；
 - (c) 亲自或由副书记官长代表出席法院和各分庭的会议；提供一切所需协助，并负责编写这些会议的报告或记录；
 - (d) 会签法院的所有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以及会议记录；
 - (e) 与案件当事方保持联系，具体负责接收和转送各种文件，其中最重要的是提起诉讼的文件(请求书和特别协定)以及全部书面诉答状；
 - (f) 负责每个案件的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书状、书面陈述、公开开庭审记录以及法院可能决定出版的其他文件的翻译、印刷和出版工作；
 - (g) 保管法院印章、法院档案以及委托法院保管的其他档案(包括常设国际法院档案和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档案)。
62. 书记官长在承担外交职能时：
- (a) 关注法院的对外关系，作为法院与外界沟通来往的渠道；
 - (b) 管理对外通信，包括案件有关信函，并提供一切必要咨询；
 - (c) 管理属于外交性质的关系，尤其是与联合国机构和会员国、其他国际组织和法院所在国政府的关系；
 - (d) 与当地主管部门及新闻界保持联系；
 - (e) 负责关于法院活动的新闻工作和新闻稿等法院出版物事务。
63. 书记官长的行政工作包括：
- (a) 书记官处的内部行政；
 - (b) 根据联合国财务程序进行财务管理，尤其是编制和执行预算；
 - (c) 监督所有行政工作和印刷工作；
 - (d) 根据法院的需要，安排提供或核对法院两种正式语文(英文和法文)的笔译和口译。
64. 根据第 47 和 48 段所述换文及大会第 90(I)号决议，书记官长享有与驻海牙外交使团团团长同等的特权和豁免，到第三国旅行时也享有外交使节获得的一切特权、豁免和便利。

2. 副书记官长

65. 法院副书记官长是喀麦隆籍的让-珀莱·福梅泰。他于 2013 年 2 月 11 日当选，任期七年，并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再次当选，第二个七年任期自 2020 年 4 月 1 日开始。
66. 副书记官长协助书记官长工作，当书记官长不在时代行其职(《规则》，第 27 条)。

第五章

法院的司法活动

本报告所述期间待决的诉讼程序

1.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67. 1993年7月2日, 匈牙利和斯洛伐克共同通知法院, 两国已于1993年4月7日签署一项特别协定, 将1977年9月16日关于建造和营运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拦河坝系统的《条约》在执行和终止方面存在分歧而产生的特定事项提交法院裁判。法院在1997年9月25日的判决中, 就双方当事国提交的事项作出判决, 宣布1977年《条约》仍然有效, 呼吁两国考虑1989年以来出现的实际情况, 秉着诚意进行谈判, 确保实现该条约的各项目标。

68. 1998年9月3日, 斯洛伐克向书记官处提交请求, 请法院对该案件再作出一项判决。斯洛伐克称, 之所以需要再作出一项判决, 是因为匈牙利不愿执行法院1997年9月25日就此案作出的判决。匈牙利在法院院长设定的1998年12月7日时限内, 针对斯洛伐克关于再作出一项判决的请求提交了书面立场陈述。双方当事国此后恢复谈判, 并定期向法院通报进展情况。

69. 在2017年6月30日斯洛伐克代理人的信中, 斯洛伐克政府请法院将终结斯洛伐克通过请求对案件再作出一项判决的方式提起的诉讼程序一事记录在案。匈牙利代理人在2017年7月12日的信中表示, 匈牙利政府不反对终结斯洛伐克通过在1998年9月3日请求再作出一项判决的方式提起的诉讼程序。

70. 法院于2017年7月18日致函双方代理人, 告知法院决定将终结斯洛伐克通过请求再作出一项判决的方式启动的程序一事记录在案, 并通知双方代理人, 法院已注意到以下事实: 双方当事国均保留了各自根据匈牙利和斯洛伐克1993年4月7日签署的特别协定第5条第3款享有的权利, 即有权请法院再作出一项判决, 以确定法院1997年9月25日判决的执行程序。

71. 2018年1月23日, 法院院长会见双方当事国的代理人, 讨论可否认为该案已完全结案。考虑到双方当事国当时表达的意见, 法院于2018年3月判定该案仍属待决; 因此, 该案保留在法院案件总表上。

2.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

72. 1999年6月23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交请求书, 对乌干达提起诉讼, 指控其“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宪章》, 实施武装侵略行为”。乌干达在2001年4月20日向书记官处提交的辩诉状中提出反诉。

73. 法院在2005年12月19日所作判决中特别认定, 乌干达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从事了针对后者的军事活动、侵占伊图里地区并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活动的非正规部队积极提供支持, 从而违反了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和不干涉原则。法院还认定, 乌干达因其武装部队的行为以及作为占领国未采取措

施在伊图里地区尊重和确保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法而违反了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此外，乌干达武装部队成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实施掠夺、抢占和盗采刚果自然资源的行为，且乌干达作为伊图里地区占领国未能防止掠夺、抢占和盗采刚果自然资源的行为，因此乌干达违反了根据国际法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承担的义务。法院还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不当对待或未能保护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保护的人员和财产，因而违反了其根据该公约对乌干达承担的义务。因此，法院认定，双方当事人均有义务就其造成的损害向对方作出赔偿。法院判定，如果双方不能达成协议，赔偿问题将由法院裁断。为此目的，法院保留了此案的后续程序。

74. 此后，双方当事人向法院转交了有关两国为解决赔偿问题而进行谈判的某些信息。

75. 应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请求，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发布命令，决定重新启动该案件中有关赔偿问题的诉讼程序，并设定 2016 年 1 月 6 日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就其认为乌干达应向其支付的赔偿提交诉状的时限，同时也作为乌干达就其认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应向其支付的赔偿提交诉状的时限。

76. 2015 年 12 月 10 日的命令和 2016 年 4 月 11 日的命令分别将双方当事人就赔偿问题提交诉状的原定时限延长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和 2016 年 9 月 28 日。双方诉状均得以在延长后的时限内提交。

77. 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8 年 2 月 6 日为双方各自提交辩诉状以回应另一方在诉状中所提主张的时限。双方辩诉状均得以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78. 应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请求，最初定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举行的关于赔偿问题的公开听审后来推迟至同年 11 月 18 日。2019 年 11 月，应双方当事人的共同请求，法院决定进一步推迟听审，以便双方能够重新尝试通过谈判解决赔偿问题。

79. 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发布命令，根据《法院规约》第五十条和《法院规则》第 67 条第 1 款，决定获取鉴定意见，请鉴定人就乌干达因刚果民主共和国所称的三类损害(即人命损失、自然资源损失和财产损失)应提供赔偿的问题向法院提供咨询意见。在同一命令中，法院决定，鉴定意见事宜将在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后委托给后续命令任命的 4 名独立鉴定人。

80. 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发布命令，任命 4 名鉴定人。2020 年 12 月 19 日，鉴定人提交有关鉴定结果的一份书面报告。根据《法院规则》第 67 条第 2 款，报告随后送交双方当事人，双方有机会就报告提交书面意见。2021 年 3 月 1 日，法院任命的鉴定人对双方当事人就 2020 年 12 月 19 日鉴定报告提出的书面意见作出答复。鉴定人的答复已于听审之前送交双方当事人。

81. 关于赔偿问题的公开听审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30 日以混合形式举行。法院任命的 4 名鉴定人出席听审，回答双方当事人提出的问题和法官提出的跟进问题。

82. 2022 年 2 月 9 日，法院就赔偿问题作出判决。裁判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由于这些理由，

法院，

(1) 就国际法院 2005 年 12 月 19 日判决中认定的乌干达共和国违背国际义务行为所致损害，确定乌干达共和国应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支付的补偿数额如下：

(a) 以十二票对两票，

确定人员损害赔偿额为 225 000 000 美元；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宾逊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

反对：萨拉姆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b) 以十二票对两票，

确定财产损害赔偿额为 40 000 000 美元；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宾逊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

反对：萨拉姆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c) 一致，

认定与自然资源有关的损害赔偿额为 60 000 000 美元；

(2) 以十二票对两票，

裁定应从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分五次支付上文第 1 点规定的应付总额，每年支付 65 000 000 美元；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宾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

反对：通卡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3) 一致，

裁定，如果付款出现延误，则从分期付款到期日的次日起，对任何逾期未付款项计收 6% 的判决后利息；

(4) 以十二票对两票，

驳回刚果民主共和国关于由乌干达共和国承担本案费用的请求；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宾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

反对：通卡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5) 一致，

驳回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的所有其他诉求。”

3. 尼加拉瓜海岸 200 海里以外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大陆架划界问题(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83. 2013 年 9 月 16 日，尼加拉瓜提交请求书，对哥伦比亚提起诉讼，诉讼涉及“从测算尼加拉瓜领海宽度的基线起 200 海里界限以外尼加拉瓜大陆架与哥伦比亚大陆架之间的划界争端”。尼加拉瓜在请求书中请法院裁断并宣布以下事项：

“首先是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在法院 2012 年 11 月 19 日[关于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的案件中]判决所定边界以外、各自大陆架区域内的海洋边界精确走向”，“其次是在划定尼加拉瓜海岸 200 海里以外两国之间的海洋边界前，用于确定两国在大陆架主张重叠区域及区内资源使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尼加拉瓜以 1948 年 4 月 30 日《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84. 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4 年 12 月 9 日为尼加拉瓜提交诉状的时限，2015 年 12 月 9 日为哥伦比亚提交辩诉状的时限。

85. 2014 年 8 月 14 日，哥伦比亚对法院的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

86. 法院在 2016 年 3 月 17 日就哥伦比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认定根据《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法院有审理尼加拉瓜在请求书中提出的第一项请求的管辖权，其中尼加拉瓜请法院裁断并宣布“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在法院 2012 年 11 月 19 日判决所定边界以外、各自大陆架区域内的海洋边界精确走向”。法院还认定可以受理该请求。但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尼加拉瓜在请求书中提出的第二项请求不可受理。

87. 法院院长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6 年 9 月 28 日为尼加拉瓜提交诉状的新时限，2017 年 9 月 28 日为哥伦比亚提交辩诉状的新时限。诉状和辩诉状均得以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88. 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发布命令，准许尼加拉瓜提交答辩状、哥伦比亚提交复辩状。法院分别设定 2018 年 7 月 9 日和 2019 年 2 月 11 日为提交这些书面诉答状的时限。答辩状和复辩状均得以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4. 加勒比海主权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89. 2013 年 11 月 26 日，尼加拉瓜提交请求书，对哥伦比亚提起诉讼，诉讼涉及“法院在 2012 年 11 月 19 日[关于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的案件

中]判决中宣布的尼加拉瓜主权权利和海区所受侵犯，以及哥伦比亚威胁使用武力以实施这些侵权行为引起的争端”。尼加拉瓜在请求书中请法院裁断并宣布哥伦比亚违反了几项国际义务，且有义务对其国际不法行为造成的损害作出充分赔偿。尼加拉瓜以《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尼加拉瓜还声称，“此外，也可以说，法院管辖权的依据是法院具有固有权力，可就其判决所要求的行动作出宣判”。

90. 法院于 2014 年 2 月 3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4 年 10 月 3 日为尼加拉瓜提交诉状的时限，2015 年 6 月 3 日为哥伦比亚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尼加拉瓜在设定时限内提交了诉状。

91. 2014 年 12 月 19 日，哥伦比亚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初步反对意见。

92. 法院在 2016 年 3 月 17 日就哥伦比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认定根据《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法院有裁断哥伦比亚据称侵犯尼加拉瓜在有关海区权利之争端的管辖权(尼加拉瓜声称法院在 2012 年判决中已宣布这些海区属于尼加拉瓜)。

93. 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为哥伦比亚提交辩诉状的新时限。

94. 哥伦比亚的辩诉状得以在设定时限内提交，其中包含四项反诉。第一项反诉的依据是尼加拉瓜据称违反了保护和保全西南加勒比海海洋环境的尽责义务；第二项反诉涉及尼加拉瓜据称违反尽责义务，未能保护圣安德烈斯群岛居民从健康、良好和可持续环境中受益的权利；第三项反诉涉及尼加拉瓜据称侵犯圣安德烈斯群岛当地居民进入和利用传统渔场手工捕鱼的习惯权利；第四项反诉涉及尼加拉瓜 2013 年 8 月 19 日通过的第 33-2013 号法令，哥伦比亚认为，该法令规定了直线基线，产生的效果是将尼加拉瓜的内水和海区延伸到国际法允许的范围之外。

95. 之后，双方当事人国在法院设定的时限内提交了关于这些主张是否具有可受理性的书面意见。

96. 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发布命令，认定哥伦比亚提交的第一和第二项反诉不可受理，不构成诉讼程序的一部分，但哥伦比亚提交的第三和第四项反诉可以受理，构成诉讼程序的一部分。

97. 法院在同一命令中指示，针对双方当事人国在诉讼程序中提出的主张，尼加拉瓜应提交答辩状，哥伦比亚应提交复辩状，并设定 2018 年 5 月 15 日和 11 月 15 日为双方各自提交这两份诉答状的时限。这两份书面诉答状均得以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98. 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发布命令，准许尼加拉瓜再提交一份仅与哥伦比亚提交的反诉有关的诉答状，并设定 2019 年 3 月 4 日为提交该诉答状的时限。这份额外的诉答状得以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99. 关于案件实质问题的公开听审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和 10 月 1 日以混合形式举行。

100. 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作出判决，其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由于这些理由，

法院，

(1) 以十票对五票，

认定，法院依据《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对哥伦比亚共和国据称侵犯尼加拉瓜共和国在法院 2012 年判决书中宣布属于尼加拉瓜共和国的海区权利之争端进行裁断的管辖权，涵盖基于尼加拉瓜共和国所述 2013 年 11 月 27 日、即《波哥大公约》对哥伦比亚共和国失效之日以后发生的事件提出的主张；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宾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反对：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诺尔特法官；麦克雷专案法官；

(2) 以十票对五票，

认定哥伦比亚共和国因干涉悬挂尼加拉瓜国旗或持有尼加拉瓜许可证的船只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内的捕鱼和海洋科学研究活动，干涉尼加拉瓜海军船只在该专属经济区内的行动，并企图在该专属经济区强制执行养护措施，侵犯了尼加拉瓜共和国在该海区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宾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反对：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诺尔特法官；麦克雷专案法官；

(3) 以九票对六票，

认定哥伦比亚共和国因授权在尼加拉瓜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内进行捕鱼活动，侵犯了尼加拉瓜共和国在该海区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

赞成：多诺霍院长；通卡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宾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反对：格沃尔吉安副院长；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诺尔特法官；麦克雷专案法官；

(4) 以九票对六票，

认定哥伦比亚共和国必须立即停止上文第(2)和(3)点所述行为；

赞成：多诺霍院长；通卡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宾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反对：格沃尔吉安副院长；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诺尔特法官；麦克雷专案法官；

(5) 以十三票对两票，

认定，如[判决书]第 170 至 187 段所述，哥伦比亚共和国根据经 2014 年 6 月 17 日第 1119 号法令修正的 2013 年 9 月 9 日第 1946 号总统令设立的“整体毗连区”不符合习惯国际法；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宾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反对：萨拉姆法官；麦克雷专案法官；

(6) 以十二票对三票，

认定哥伦比亚共和国必须通过自行选择的手段，使经 2014 年 6 月 17 日第 1119 号法令修正的 2013 年 9 月 9 日第 1946 号总统令中涉及法院在 2012 年判决书中宣布属于尼加拉瓜共和国的海区的各项规定符合习惯国际法；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本努纳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宾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反对：亚伯拉罕法官、优素福法官；麦克雷专案法官；

(7) 以十二票对三票，

认定经 2018 年 10 月 10 日第 17-2018 号法令修正的 2013 年 8 月 19 日第 33-2013 号法令确定的尼加拉瓜共和国直线基线不符合习惯国际法；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优素福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宾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反对：本努纳法官、薛法官；麦克雷专案法官；

(8) 以十四票对一票，

驳回双方提出的所有其他诉求。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宾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反对：麦克雷专案法官。”

5. 印度洋海洋划界(索马里诉肯尼亚)

101. 2014年8月28日,索马里提交请求书,对肯尼亚提起诉讼,诉讼涉及两国均有主张的印度洋海洋空间划界争端。索马里在请求书中请法院“根据国际法,确定划分印度洋上属于索马里和肯尼亚的所有海域、包括200[海里]以外大陆架的单一海洋边界的完整走向”。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请求国援引《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并提及索马里于1963年4月11日和肯尼亚于1965年4月19日根据这些规定作出的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此外,索马里还提出,双方当事人均在1989年批准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其中第二八二条强调了《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国际法院管辖权”。

102. 法院院长于2014年10月16日发布命令,设定2015年7月13日为索马里提交诉状的时限,2016年5月27日为肯尼亚提交辩诉状的时限。索马里在设定时限内提交了诉状。

103. 2015年10月7日,肯尼亚对法院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

104. 2017年2月2日,法院就肯尼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法院驳回了这些反对意见,认定“法院具有审理索马里联邦共和国于2014年8月28日提交之请求书的管辖权,而且该请求书可以受理”。

105. 法院于2017年2月2日发布命令,设定2017年12月18日为肯尼亚提交辩诉状的新时限。该辩诉状得以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06. 法院于2018年2月2日发布命令,准许索马里提交答辩状、肯尼亚提交复辩状,并分别设定2018年6月18日和12月18日为提交这些书面诉答状的时限。答辩状和复辩状均得以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07. 在肯尼亚提出推迟请求后,原定于2019年9月9日至13日就案件实质问题举行的公开听审一再推迟,先是推迟至2019年11月,后又推迟至2020年6月,最后推迟至2021年3月。听审在2021年3月15日至18日以混合形式举行,索马里代表团参加了此次听审。

108. 法院于2021年10月12日作出判决,确定了索马里和肯尼亚之间海上边界的走向。判决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由于这些理由,

法院,

(1) 一致,

认定索马里联邦共和国和肯尼亚共和国之间没有沿[判决书]第35段所述纬线方向延伸的商定海洋边界;

(2) 一致,

裁定划定索马里联邦共和国和肯尼亚共和国各自海域的单一海洋边界的起点是从最后永久边界信标(PB 29)出发、与海岸一般方向成直角延伸的直线与低潮线的交点, 该点坐标为南纬 1°39'44.0"、东经 41°33'34.4" (84 世界大地坐标系);

(3) 一致,

裁定领海内的海洋边界从起点开始, 沿[判决书]第 117 段所述中间线延伸, 直至坐标为南纬 1°47'39.1"、东经 41°43'46.8" (84 世界大地坐标系)的点(A 点)处达到 12 海里界限;

(4) 以十票对四票,

裁定划定索马里联邦共和国和肯尼亚共和国之间专属经济区和 200 海里以内大陆架的单一海洋边界从领海边界的终点(A 点)开始, 沿方位角为 114°的大地基准线延伸, 直至坐标为南纬 3°4'21.3"、东经 44°35'30.7" (84 世界大地坐标系)的点(B 点)到达从测算肯尼亚共和国领海宽度的基线起测算的 200 海里界限;

赞成: 多诺霍院长; 格沃尔吉安副院长; 通卡法官、本努纳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鲁宾逊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 麦克雷专案法官;

反对: 亚伯拉罕法官、优素福法官、班达里法官、萨拉姆法官;

(5) 以九票对五票,

裁定划定大陆架的海洋边界从 B 点开始, 沿同一大地基准线继续延伸, 直至到达大陆架外部界限或第三国权利可能受到影响的区域;

赞成: 多诺霍院长; 格沃尔吉安副院长; 通卡法官、本努纳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 纪尧姆专案法官;

反对: 亚伯拉罕法官、优素福法官、班达里法官、鲁宾逊法官、萨拉姆法官;

(6) 一致,

驳回索马里联邦共和国在[关于指控肯尼亚共和国在争议区域的行为违背其国际义务的]第 4 项最后诉求中提出的主张。”

6. 关于锡拉拉河水域地位和使用问题的争端(智利诉玻利维亚)

109. 2016 年 6 月 6 日, 智利提交请求书, 就锡拉拉河水域地位和使用问题的争端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起诉讼。智利认为, 锡拉拉河是国际水道, 但自 1999 年以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一直否认这一地位, 并声称对该河水域拥有专属权利。因此, 智利请法院裁断并宣布锡拉拉河是国际水道, 其使用问题遵循习惯国际法;

智利还请法院指明由此产生的双方当事国的权利和义务。智利还请法院裁断并宣布，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违反了就可能影响锡拉拉河水域或智利对该河水域的利用的活动通知智利并与之协商的义务。请求国援引《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两国均为该公约缔约方。

110. 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7 年 7 月 3 日为智利提交诉状的时限，2018 年 7 月 3 日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智利在设定时限内提交了诉状。

111. 由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出请求，并且智利未对该请求提出任何反对意见，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发布命令，决定将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延长至 2018 年 9 月 3 日。该书诉答状得以在延长后的时限内提交，其中包含三项反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请法院除其他外裁断并宣布，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对本国领土内的锡拉拉河人工水道和引流系统拥有主权，并“对在其领土内设计制造、增加或产生的锡拉拉河水域人工水流”拥有主权。

112. 智利代理人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致函表示，为加快程序，智利政府将不对反诉的可受理性提出异议。

113. 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发布命令，指示智利提交答辩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交复辩状，内容仅限于被告国提出的反诉，并分别设定 2019 年 2 月 15 日和 5 月 15 日为提交这些书面诉答状的时限。这些书面诉答状均得以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14. 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发布命令，准许智利再提交一份仅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所提反诉有关的诉答状，并设定 2019 年 9 月 18 日为提交该诉答状的时限。这份额外的诉答状得以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15.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14 日以混合形式举行公开听审。

116.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该案仍在评议中。法院将在公开庭审上作出裁判，日期将适时宣布。

7. 某些伊朗资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117. 2016 年 6 月 14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请求书，对美国提起诉讼，诉讼争端涉及“美国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这些措施违反了 1955 年 8 月 15 日在德黑兰签署的《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已经和(或)正在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朗公司(包括伊朗国有公司)行使其权利而控制并享有其财产、包括在伊朗境外/美国境内财产的能力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特别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请法院作出裁断、发布命令并宣布美国违反了《友好条约》规定的某些义务，美国有义务对由此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造成的损害作出充分赔偿。请求国援引《条约》第二十一条第 2 款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18. 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7 年 2 月 1 日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诉状的时限，2017 年 9 月 1 日为美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诉状得以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19. 2017 年 5 月 1 日，美国对法院的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

120. 2019 年 2 月 13 日，法院对美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法院认定，它具有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请求书的部分内容作出裁判的管辖权，并且该请求书可以受理。此外，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在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据称违反主权豁免方面国际法规则的行为所提主张方面，《友好条约》没有赋予法院管辖权。法院还认定，涉及“所有关于据称违反基于给予伊朗政府或伊朗中央银行的待遇……的主张”的第三条初步反对意见，就本案的情形而言，并不完全具有初步性质。

121. 法院于同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9 年 9 月 13 日为美国提交辩诉状的新时限。

122. 法院院长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发布命令，应美国的请求，将其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延长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该辩诉状得以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23. 法院院长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发布命令，准许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答辩状，美国提交复辩状，并分别设定 2020 年 8 月 17 日和 2021 年 5 月 17 日为提交这两份书面诉答状的时限。答辩状和复辩状均得以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8.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

124. 2017 年 1 月 16 日，乌克兰提交请求书，起诉俄罗斯联邦，指控其违反 1999 年 12 月 9 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 1965 年 12 月 21 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乌克兰特别声称，自 2014 年以来，俄罗斯联邦“在乌克兰进行军事干预，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侵犯数以百万计的乌克兰公民的人权，包括侵犯许多乌克兰公民的生命权”。乌克兰称，俄罗斯联邦在乌克兰东部煽动并维持对抗乌克兰国家权力的武装叛乱。乌克兰认为，俄罗斯联邦的行动无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包括《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载明的原则。乌克兰还称，在暂时被俄罗斯联邦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俄罗斯联邦制造了“针对非俄罗斯族裔群体的暴力和恐吓氛围”。乌克兰认为，这场“……蓄意文化清除运动，违反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乌克兰请法院裁断并宣布俄罗斯联邦违反了其根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承担的义务，俄罗斯联邦必须遵守这些义务并赔偿对乌克兰造成的损害。请求国援引《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24 条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條，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25. 2017 年 1 月 16 日，乌克兰还提交了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

126. 2017 年 4 月 19 日，法院就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发布命令。法院除其他外认定，关于暂时被俄罗斯联邦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局势，俄罗斯联邦必须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a) 不再对克里米亚鞑靼人群体保留克里米亚鞑靼人民理事会等代理机构的能力实行或施加限制；(b) 确保提供采用乌克兰语的教育。

127. 法院院长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8 年 6 月 12 日为乌克兰提交诉状的时限，2019 年 7 月 12 日为俄罗斯联邦提交辩诉状的时限。乌克兰在设定时限内提交了诉状。

128. 2018 年 9 月 12 日，俄罗斯联邦对法院的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

129. 2019 年 11 月 8 日，法院就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得出结论认为法院有管辖权，可审理乌克兰根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提出的诉讼主张。法院还驳回了被告国就乌克兰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提出的诉讼主张的可受理性提出的反对意见，并得出结论认为，就这些诉讼主张提出的请求书可以受理。

130. 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0 年 12 月 8 日为俄罗斯联邦提交辩诉状的新时限。应俄罗斯联邦请求，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和 2021 年 6 月 28 日发布命令，决定将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分别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8 日、7 月 8 日和 8 月 9 日。该辩诉状得以在经延长的时限内提交。

131. 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发布命令，准许乌克兰提交答辩状、俄罗斯联邦提交复辩状，并分别设定 2022 年 4 月 8 日和 12 月 8 日为提交这些诉答状的时限。根据 2022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命令，这些时限后来分别延长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和 2023 年 1 月 19 日。乌克兰的答辩状得以在经延长的时限内提交。

9. 1899 年 10 月 3 日仲裁裁决(圭亚那诉委内瑞拉)

132. 2018 年 3 月 29 日，圭亚那提交请求书，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起诉讼。在请求书中，圭亚那请法院“确认 1899 年 10 月 3 日关于英属圭亚那殖民地与委内瑞拉合众国之间边界的仲裁裁决有法律效力且具有约束力”。请求国援引 1966 年 2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委内瑞拉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解决委内瑞拉与英属圭亚那边界争端协定》(《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 2 款和联合国秘书长 2018 年 1 月 30 日根据《日内瓦协定》选择法院作为解决争端手段的决定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33. 2018 年 6 月 18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通知法院，认为法院显然缺乏审理此案的管辖权，并决定不参加诉讼程序。

134. 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发布命令，裁定案件的书面诉答状必须首先讨论法院管辖权问题，并设定 2018 年 11 月 19 日为圭亚那提交诉状的时限，2019 年 4 月 18 日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圭亚那的诉状得以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3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 2019 年 4 月 12 日的信中确认，该国将不参加书面诉讼程序，同时表示将及时提供信息，以协助法院“履行《法院规约》第五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职责]”。2019 年 11 月 28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向法院提交了一份题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关于圭亚那合作共和国 2018 年 3 月 29 日向国际法院提交的请求书的备忘录”的文件。

136. 由于疫情，原定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7 日就管辖权问题举行的公开听审推迟。此后，公开听审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混合形式举行，圭亚那代表团参加了此次听审。

137. 2020 年 12 月 18 日，法院作出判决，得出结论认为法院有管辖权，可审理圭亚那提交的请求书中涉及 1899 年 10 月 3 日仲裁裁决效力问题以及与彻底解决圭亚那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之间陆地边界争端有关的问题。然而，法院认定，它没有审理圭亚那因《日内瓦协定》签署后发生的事件而提出的诉讼主张的管辖权。

138. 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2 年 3 月 8 日为圭亚那提交诉状的时限，2023 年 3 月 8 日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圭亚那的诉状得以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39. 2022 年 6 月 7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圭亚那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2 年 10 月 7 日为圭亚那可就上述初步反对意见提交意见和诉求书面陈述的时限。圭亚那在规定时限内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初步反对意见提出了书面意见。

10. 关于违反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140. 2018 年 7 月 16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请求书，起诉美国，所涉争端事涉违反 1955 年 8 月 15 日两国在德黑兰签署并于 1957 年 6 月 16 日生效的《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其请求涉及美国 2018 年 5 月决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及伊朗公司和国民实施一系列限制性措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请求法院作出裁断、发布命令并宣布美国因采取这些措施及其所宣布的进一步措施，违反了《友好条约》规定的多项义务，必须制止这种违反行为，还必须赔偿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造成的损害。请求国援引《友好条约》第二十一条第 2 款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41. 2018 年 7 月 16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提交了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

142. 2018 年 10 月 3 日，法院就这一请求发布命令，特别指出，美国必须消除 2018 年 5 月 8 日宣布的措施对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自由出口某些类别的货物和服务造成的任何障碍，并确保发放与这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许可和必要授权书，而且与这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资金转移不受任何限制。

143. 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9 年 4 月 10 日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诉状的时限，2019 年 10 月 10 日为美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

144. 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请求，在美国未提出任何异议的情况下，法院院长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发布命令，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诉状和美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分别延长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和 2020 年 1 月 10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诉状得以在延长后的时限内提交。

145. 2019 年 8 月 23 日，美国对法院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

146. 法院院长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可就美国所提初步反对意见提交意见和诉求书面陈述的时限。该书面陈述得以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47. 关于初步反对意见的公开听审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1 日举行。

148. 2021 年 2 月 3 日，法院作出判决，驳回美国提出的所有初步反对意见，认定法院有管辖权，可审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友好条约》提交的请求书，而且该请求书可以受理。

149. 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1 年 9 月 20 日为美国提交辩诉状的新时限。应美国请求，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发布命令，将这一时限延长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美国的辩诉状得以在经延长的时限内提交。

150. 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发布命令，准许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答辩状、美国提交复辩状，并分别设定 2022 年 11 月 21 日和 2023 年 9 月 21 日为提交这两份书面诉答状的时限。

11. 美国大使馆迁往耶路撒冷(巴勒斯坦诉美利坚合众国)

151. 2018 年 9 月 28 日，巴勒斯坦国提交请求书，对美国提起诉讼，所涉争端事涉关于违反 1961 年 4 月 18 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指控。请求书回顾，美国总统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承认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并宣布将美国驻以色列大使馆从特拉维夫迁往耶路撒冷。位于耶路撒冷的美国大使馆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举行开馆仪式。巴勒斯坦国称，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派遣国的外交使团必须设立在接受国领土上。因此，巴勒斯坦国认为，鉴于耶路撒冷的特殊地位，“将美国驻以色列大使馆迁往圣城耶路撒冷的行为违反了《维也纳公约》”。巴勒斯坦国在请求书中请国际法院确认这一违反行为，命令美国停止这一行为，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履行其义务，承诺并保证其非法行为不再发生。请求国援引《<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第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52. 美国告知法院，美国认为，它与请求国不具有《维也纳公约》或其《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条约关系。因此，美国认为，法院显然对该请求书没有管辖权，应将此案从法院案件总表中删除。

153. 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发布命令, 裁定本案的书面诉答状必须首先述及法院是否具有管辖权以及请求书可否受理的问题。法院设定 2019 年 5 月 15 日为巴勒斯坦国提交诉状的时限, 11 月 15 日为美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诉状得以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54. 巴勒斯坦国在 2021 年 4 月 12 日给书记官长的信中请求推迟原定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举行的口头诉讼, “以便让双方有机会通过谈判找到解决争端的办法”。书记官长从 2021 年 4 月 19 日的信中获悉, 美国“对请求国的请求没有反对意见”。考虑到双方的意见, 法院决定推迟听审, 直至另行通知。

12. 危地马拉的领土、岛屿和海域主张(危地马拉/伯利兹)

155. 2019 年 6 月 7 日, 法院依据特别协定开始处理危地马拉与伯利兹之间的争端。根据协定第 1 和 2 条的规定, 双方请法院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适用国际法规则, 确定危地马拉对伯利兹提出的关于陆地和岛屿领土以及与这些领土相关任何海域的一切法律主张, 宣布双方在其中的权利, 并确定双方领土之间和海域之间的边界。

156. 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发布命令, 设定 2020 年 6 月 8 日为危地马拉提交诉状的时限, 2021 年 6 月 8 日为伯利兹提交辩诉状的时限。

157. 在危地马拉提出延长提交诉状时限的请求后, 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发布命令, 将危地马拉提交诉状和伯利兹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分别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和 2022 年 6 月 8 日。这些书面诉答状均在延长后的时限内提交。

158. 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发布命令, 设定 2022 年 12 月 8 日为危地马拉提交答辩状的时限, 2023 年 6 月 8 日为伯利兹提交复辩状的时限。

13.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冈比亚诉缅甸)

159.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冈比亚向书记官处提交请求书, 对缅甸提起诉讼, 指控其违反 1948 年 12 月 9 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冈比亚在请求书中除其他外, 请法院认定并宣布缅甸违反《公约》规定的义务, 必须立即停止任何国际不法行为, 必须向罗兴亚人群体成员中灭绝种族罪行的受害者履行赔偿义务, 必须承诺并保证不法行为不再发生。请求国援引《公约》第九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60. 请求书附有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

161. 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发布命令, 指示采取若干临时措施, 除其他外, 命令缅甸在其力量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 防止对其境内罗兴亚人群体成员犯下任何属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范围的行为;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与指控此类行为有关的证据遭到破坏, 并确保保全这些证据; 在命令发布之日起 4 个月内, 向法院提交一份报告, 说明为实施该命令采取的所有措施, 此后每 6 个月提交一次报告, 直至法院对此案作出终审裁判。

162. 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发布另一项命令，设定 2020 年 7 月 23 日为冈比亚提交诉状的时限，2021 年 1 月 25 日为缅甸提交辩诉状的时限。

163. 应冈比亚的请求，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发布命令，将冈比亚提交诉状和缅甸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分别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和 2021 年 7 月 23 日。冈比亚的诉状在延长后的时限内提交。

164. 2021 年 1 月 20 日，缅甸对法院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

165. 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1 年 5 月 20 日为冈比亚可就缅甸所提初步反对意见提交意见和诉求书面陈述的时限。冈比亚的陈述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66. 关于缅甸所提初步反对意见的公开听审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8 日以混合形式举行。

167. 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就缅甸所提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执行部分段落内容如下：

“由于这些理由，

法院，

(1) 一致，

驳回缅甸联邦共和国提出的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

(2) 一致，

驳回缅甸联邦共和国提出的第四项初步反对意见；

(3) 一致，

驳回缅甸联邦共和国提出的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

(4) 以十五票对一票

驳回缅甸联邦共和国提出的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皮莱专案法官、克雷斯专案法官；

反对：薛法官；

(5) 以十五票对一票

认定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对受理冈比亚共和国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提交的请求书具有管辖权，且该请求书可予受理。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皮莱专案法官、克雷斯专案法官；

反对：薛法官。”

168. 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3 年 4 月 24 日为缅甸提交辩诉状的新时限。

14. 陆地和海洋划界以及对岛屿的主权(加蓬/赤道几内亚)

169. 2021 年 3 月 5 日，法院依据 2016 年签署并于 2020 年 3 月生效的特别协定开始处理加蓬和赤道几内亚之间的争端。双方在特别协定中请法院“认定双方援引的法定所有权、条约和国际公约在涉及双方共同海洋和陆地边界的划定以及对姆巴尼埃/姆巴涅、科科蒂耶尔/科科特洛斯和贡卡岛的主权”问题时，是否在加蓬共和国和赤道几内亚共和国的关系中具有法律效力。

170. 特别协定写道，“加蓬共和国承认 1900 年 6 月 27 日在巴黎签署的法国和西班牙在撒哈拉海岸和几内亚湾的西非属地划界特别公约以及 1974 年 9 月 12 日在巴塔签署的赤道几内亚和加蓬陆地和海洋边界划界公约适用于该争端”，“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承认 1900 年 6 月 27 日在巴黎签署的法国和西班牙在撒哈拉海岸和几内亚湾的西非属地划界特别公约适用于该争端”。

171. 在特别协定中，加蓬和赤道几内亚都保留援引其他法定所有权的权利，并就在法院进行书面和口头诉讼应遵循的程序提出共同意见。

172. 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1 年 10 月 5 日为赤道几内亚提交诉状的时限，2022 年 5 月 5 日为加蓬提交辩诉状的时限。这两份书面诉答均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73. 法院院长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2 年 10 月 5 日为赤道几内亚提交答辩状的时限，2023 年 3 月 6 日为加蓬提交复辩状的时限。

15.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亚美尼亚诉阿塞拜疆)

174. 2021 年 9 月 16 日，亚美尼亚提交请求书，对阿塞拜疆提起诉讼，指控其违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请求国称，“几十年来，阿塞拜疆一直使亚美尼亚人遭受种族歧视”，“由于这种国家支持的仇恨亚美尼亚人的政策，亚美尼亚人一直受到系统的歧视、杀戮、酷刑和其他虐待”。亚美尼亚认为，这些侵犯行为针对的是原籍国为亚美尼亚或有亚美尼亚族裔血统的个人，而不论其实际国籍如何。亚美尼亚称，“该等做法在阿塞拜疆于 2020 年 9 月对阿尔扎赫共和国和亚美尼亚进行侵略后再次突显出来”，“在那次武装冲突期间，阿塞拜疆严重违反了《公约》”。请求国指控说，“尽管 2020 年 11 月 10 日停火生效后敌对行动结束”，“之后阿塞拜疆仍然继续杀害、折磨、以其他方式虐待亚美尼亚战俘、人质和其他被拘留者”。

175. 亚美尼亚在请求书中除其他外主张，阿塞拜疆“对违反《公约》，包括第二、三、四、五、六和七条负责”。亚美尼亚还辩称，“亚美尼亚秉持善意通过其他手段制止阿塞拜疆违反《公约》的一切努力均告失败”。因此，亚美尼亚请求法院“追究阿塞拜疆违反《公约》的责任，以防止将来发生伤害，并纠正已经造成的伤害”。

176. 请求国援引《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两国同为缔约国的《公约》第二十二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77. 请求书中载有一项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力求“在确定请求书中所提问题的是非曲直之前，保护和维护亚美尼亚的权利和亚美尼亚人的权利不受进一步损害，并防止加剧或扩大争端”。

178. 就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于2021年10月14日和15日以混合形式举行了公开听审。

179. 法院于2021年12月7日发布命令，指示采取临时措施。执行部分段落内容如下：

“由于这些原因，

法院，

指示采取下列临时措施：

(1) 阿塞拜疆共和国应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

(a) 以十四票对一票，

保护所有因2020年冲突而被捕并仍被拘留的人员免遭暴力和身体伤害，并确保他们的安全和在法律面前平等；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基思专案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反对：优素福法官；

(b) 一致，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包括其官员和公共机构在内的各方面煽动和宣扬针对原籍国为亚美尼亚或有亚美尼亚族裔血统的人员的种族仇恨和歧视；

(c) 以十三票对两票，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并惩罚破坏和亵渎亚美尼亚文化遗产的行为，此种文化遗产包括、但不限于教堂和其他礼拜场所、纪念碑、地标、墓地和文物；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反对：优素福法官；基思专案法官；

(2) 一致，

双方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延长诉至法院的争端或使其更加难以解决的行动。”

180. 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3 年 1 月 23 日为亚美尼亚提交诉状的时限，2024 年 1 月 23 日为阿塞拜疆提交辩诉状的时限。

16.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阿塞拜疆诉亚美尼亚)

181. 2021 年 9 月 23 日，阿塞拜疆提交请求书，对亚美尼亚提起诉讼，指控其违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82. 申请国表示，“亚美尼亚已经并正在继续根据《公约》意义上的‘民族或人种’，针对阿塞拜疆人实施一系列歧视性行为”。申请国称，“亚美尼亚凭借直接和间接手段，继续推行种族清洗政策”，并且“通过发表仇恨言论和传播种族主义宣传，包括在其政府最高层采取这一措施，煽动对阿塞拜疆人的仇恨和族裔暴力”。阿塞拜疆提到了 2020 年两国之间爆发敌对行动的时期，辩称“亚美尼亚出于族裔仇恨的动机，再次野蛮对待阿塞拜疆人”。阿塞拜疆还辩称，“亚美尼亚的种族清洗、文化抹杀、怂恿仇恨阿塞拜疆人的政策和行为，系统地侵犯了阿塞拜疆人的权利和自由以及阿塞拜疆的权利，违反了《公约》”。

183. 阿塞拜疆在请求书中除其他外称，关于亚美尼亚的反阿塞拜疆歧视政策和做法，“其目的和效果都是剥夺并损害阿塞拜疆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违反了[《公约》]第二、三、四、五、六和七条”。阿塞拜疆补充说，“双方尝试进行谈判，解决阿塞拜疆提出的索偿……，结果陷入僵局”。因此，阿塞拜疆请求法院“追究亚美尼亚违反《公约》的责任”，“补偿由此给阿塞拜疆及其人民造成的伤害”。

184. 阿塞拜疆援引《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两国同为缔约国的《公约》第二十二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85. 请求书中载有一项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力求“在法院就案情实质作出认定前，迫使亚美尼亚遵守其根据[《公约》]承担的国际义务，保护阿塞拜疆人免受亚美尼亚当前举动所造成的无法弥补的损害”。

186. 就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和 19 日以混合形式举行了公开听审。

187. 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发布命令，指示采取临时措施。执行部分段落内容如下：

“由于这些理由，

法院，

指示采取下列临时措施：

(1) 一致，

亚美尼亚共和国应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煽动和宣传种族仇恨，包括防止其境内组织和个人针对原籍国为阿塞拜疆或有阿塞拜疆族裔血统的人煽动和宣传种族仇恨；

(2) 一致，

双方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延长诉至法院的争端或使其更加难以解决的行动。”

188. 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3 年 1 月 23 日为阿塞拜疆提交诉状的时限，2024 年 1 月 23 日为亚美尼亚提交辩诉状的时限。

17. 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

189. 2022 年 2 月 26 日，乌克兰提交请求书，就一项“与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解释、适用和履行有关的争端”对俄罗斯联邦提起诉讼。

190. 乌克兰主张，除其他外，“俄罗斯联邦谎称乌克兰的卢汉斯克州和顿涅茨克州发生了灭绝种族行为，并在此基础上承认了所谓“顿涅茨克人民共和国”和“卢汉斯克人民共和国”，而后宣布并实施了针对乌克兰采取的“特别军事行动”。乌克兰“坚决否认”发生了灭绝种族行为，表示已提交请求书，“以认定俄罗斯没有合法依据，为防止和惩治任何所谓灭绝种族行为的目的，在乌克兰境内针对乌克兰采取行动”。乌克兰在请求书中还坚称，“似乎是俄罗斯策划了乌克兰境内的灭绝种族行为”，并辩称俄罗斯联邦“故意杀害并严重伤害乌克兰籍人员，犯下了《公约》第二条下的灭绝种族罪”，同时乌克兰认为俄罗斯的言辞暗含灭绝种族的意图。

191. 请求国援引《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两国同为缔约国的《公约》第九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92. 乌克兰在提交请求书的同时，还请求指示采取临时措施，“以防止乌克兰及其人民的权利受到不可弥补的损害，并避免《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缔约国之间的争端加剧或扩大。

193. 2022 年 3 月 1 日，法院院长紧急向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发送函件，同时一并抄送乌克兰政府，内容如下：谨提及 2022 年 2 月 26 日乌克兰在对俄罗斯联邦提起的诉讼中，提出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依照《法院规则》第 74 条第 4 款，谨提请俄罗斯联邦注意，需要使法院也许就临时措施请求发出的任何命令能产生适当的效力。

194. 就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以混合形式举行了公开听审。乌克兰代表团参加了听审。

195. 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发布命令，指示采取临时措施。执行部分段落内容如下：

“由于这些理由，

法院，

指示采取下列临时措施：

(1) 以十三票对两票，

“俄罗斯联邦应立即暂停其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乌克兰领土上发起的军事行动；

赞成：多诺霍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反对：格沃尔吉安副院长；薛法官；

(2) 以十三票对两票，

俄罗斯联邦应确保可能由其指挥或受其支持的任何军事部队或非正规武装部队，以及可能受其控制或由其指挥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要采取任何步骤，推进上文第(1)点所述的军事行动；

赞成：多诺霍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反对：格沃尔吉安副院长；薛法官；

(3) 一致，

双方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延长诉至法院的争端或使其更加难以解决的行动。”

196. 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2 年 9 月 23 日为乌克兰提交诉状的时限，2023 年 3 月 23 日为俄罗斯联邦提交辩诉状的时限。乌克兰的诉状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97. 拉脱维亚和立陶宛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和 22 日根据《法院规约》第六十三条第二项，向书记官处提交关于参加案件诉讼的声明。2022 年 7 月 28 日，新西兰援引同一条款，也提交了关于参加案件诉讼的声明。根据《法院规则》第 83 条，已请乌克兰和俄罗斯联邦就声明提出书面意见。

18. 国家管辖豁免和国有财产限制措施问题(德国诉意大利)

198. 2022 年 4 月 29 日，德国提交请求书，对意大利提起诉讼，指控意大利未能尊重德国作为主权国家所享有的司法管辖豁免。

199. 德国在请求书中回顾，2012年2月3日，法院就国家管辖豁免案(德国诉意大利：希腊参加诉讼)作出判决。德国表示，“尽管[判决结果]业已宣布，但意大利国内法院自2012年以来受理了大量针对德国新提出的索赔，违反了德国主权豁免”。德国特别提到意大利宪法法院2014年10月22日第238/2014号判决，从中可以看出后者“承认‘意大利法官……有义务遵守[国际法院]2012年2月3日的判决’”，但尽管如此，“主张对意大利宪法下‘基本权利的司法保护基本原则’也负有同样的义务，认为意大利宪法允许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受害者向主权国家提出个人索赔”。德国辩称，意大利宪法法院“故意违反国际法和意大利遵守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判决的义务”，作出了第238/2014号判决，产生了广泛的后果”。德国补充说，自判决下达以来，[在意大利法院]对德国新提起的案件至少有25起，而意大利国内法院“至少在15起诉讼中，受理了就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德意志帝国的行为对德国提出的索赔，并作出了裁判。

200. 德国援引《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以及两国均为缔约国的1957年4月29日《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欧洲公约》第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201. 在请求书中，德国还根据《规约》第四十一条和《法院规则》第73、74和75条请求指示采取临时措施。

202. 2022年5月4日，德国函告法院，根据意大利近期的司法动态和2022年5月2日至4日双方代表的讨论，“德国[兹]撤回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信中提到，除其他外，2022年4月30日第36号法令获得通过，同日在意大利《公报》上公布，并于2022年5月1日生效。信中说，德国从此项法令中了解到，“意大利法律要求意大利法院撤销以前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意大利法院不[会]针对位于意大利领土上用作政府非商业目的的德国财产，采取进一步的强制措施”。信中还说，“德国同意意大利的意见，即此项法令解决了”德国提交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中表达的“主要关切”。

203. 法院院长于2022年5月10日发布命令，对德国撤回其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一事予以记录。

204. 法院于2022年6月10日发布命令，设定2023年6月12日为德国提交诉状的时限，2024年6月12日为意大利提交辩诉状的时限。

第六章

宣传活动和接待来访

205. 法院努力依托公开演讲、与高级别来访者会面、讲座、多媒体平台、法院网站、社交媒体和各种外联举措，并凭借与秘书处在公共信息方面开展的合作，确保法院的工作和活动得到了了解和尽可能广泛的宣传。

1. 法院院长讲话

20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院长就法院工作的各方各面发表了若干演讲。特别是，2021年10月28日，院长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发表演讲，概述了法院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的活动。次日，院长就国际法官和外交部律师的作用向大会第六委员会发表演讲。2022年4月29日，院长通过预先录制的视频，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四十周年大会高级别全体纪念会议上致辞。2022年6月1日，院长在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通过视频连线发表讲话。演讲的全文均可在法院网站“法院”标题下“院长讲话”页面中查阅。

207. 院长还发表了其他若干演讲，包括向安全理事会和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发表演讲。

2. 接待来访

208. 在疫情相关限制放宽后，法院接待了不少到和平宫法院所在地访问的高级别人士。在接待来访期间，法院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与来宾就法院的作用和活动、在确保和平与正义方面扮演的重要角色交换了意见。法院接待的要人如下：2021年10月22日，萨尔瓦多副总统费利克斯·乌略亚；2022年4月26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主席舍菲克·扎费罗维奇；2022年5月16日，捷克司法部长帕维尔·布拉泽克；2022年5月17日，新加坡总检察长黄鲁胜；2022年5月19日，希腊外交部长尼科斯·登迪阿斯；2022年6月2日，尼日尔司法部长伊科塔·阿卜杜拉耶·穆罕默德；2022年6月24日，大韩民国大法院安哲尚大法官；2022年7月4日，阿尔巴尼亚总理埃迪·拉马。

3. 外联活动和讲座

209. 法院院长、其他法官、书记官长以及书记官处工作人员经常或在海牙、或到荷兰以外的其他国家举办讲座，介绍法院运作情况、程序和判例。通过此类讲座，外交人员、学者、司法主管部门代表、学生和公众能更好地了解法院的作用和活动。

210. 2021年11月30日，书记官长为派驻荷兰的外交使团团团长和法律顾问举办了两次线上讲座(一次用英文，一次用法文)，介绍法院的工作。2022年6月21日，法院与巴拿马驻荷兰大使馆联合举办了一场活动，缅怀法院前法官、副院长里卡多·阿尔法罗。包括法院副院长在内的几位要人发表了纪念讲话。2022年6月24日，书记官长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各国外交人员主办了一次情况介绍会。

4. 法院宣传片

211. 2021 年，法院推出了一部新的机构影片，强调了法院在当今世界继续保持影响力、相关性和重要性。影片向观众介绍了法院的使命，说明了法院的作用、组成和运作，突显了法院对和平解决国际法律争端的贡献。影片还谈到法院如何调整自身工作方法，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比如疫情)以及今后可能出现的新挑战和新趋势。影片有英文版和法文版，可在法院网站、联合国网络电视和法院在 YouTube 上的频道观看。

5. 在线资源和服务

212. 法院网站载有法院及其前身常设国际法院的所有判例，面向有意使用法院程序的各个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第一手资料。法院新闻稿和裁判摘要的电子版定期在网站上发布，并发送给分发列表上包括使馆、法律工作者、大学、记者和其他感兴趣的机构和个人在内的收件人。

213. 如同以往，法院继续在网站上提供公开庭审的完整直播和录制的网络报道。观众可以根据设置，观看以原文进行的庭审或收听法院其他正式语文的口译。网播内容还在联合国网络电视上播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支持把联合国网络电视上的所有网播内容迁移到一个新的平台，给予了协助并进行了必要的测试。

214. 为提高自身工作的知名度，法院继续加大在社交媒体上的宣传，维护并定期更新在领英、推特和 YouTube 上的账户以及自有的“国际法院”应用程序。

6. 博物馆

215. 国际法院博物馆把档案资料、艺术品和视听讲解结合起来，追溯国际法院成立的主要阶段，回顾法院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中的作用。展览详细介绍了联合国以及承接了前身常设国际法院工作的国际法院所发挥的作用和开展活动。

216. 疫情暴发前，法院法官和书记官处特定工作人员经常在博物馆接待来访团体，讲解法院的作用和工作。疫情相关限制放宽后，法院进行准备，确保目前正在整修的博物馆能尽早重新开放。

7. 与秘书处在公共信息方面的合作

217. 2018 年 10 月，决定加强法院与秘书处在公共信息领域的合作，使会员国更好地了解本组织主要司法机关的作用和工作。此后，秘书处全球传播部和法院新闻司之间加强了合作。

218. 新闻司定期向纽约的相关部门提供可供发布的信息，介绍法院的活动，包括公开听审日历、宣判公告、法院判决和命令摘要以及背景资料。秘书长发言人把这一信息用作每日情况通报会、根据通报会发布的新闻稿、《联合国日刊》、《联合国未来一周》，以及本组织社交媒体平台贴文的素材。负责管理联合国网站和联合国网络电视的团队还向新闻司提供了大量支持，散发有关法院活动的信息，并对法院的公开听审进行现场直播和录播报道。新闻司继续就照片和档案材料与“联合国照片”和联合国视听图书馆合作。

第七章

出版物

219. 法院出版物向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以及世界各大法律图书馆分发。这些出版物的目录有英文和法文版本，可在法院网站“出版物”标题下查阅。目录新修版将于 2022 年下半年出版。

220. 法院出版物分为若干系列。《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国际法院判例汇编》)和《国际法院年鉴》这两个系列为年刊。《202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合订本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版，法院 2021 年 1 月和 2 月作出的裁判单独成册出版。《国际法院年鉴》已全部经过重新设计，2013-2014 年刊首次以双语形式出版。《2019 - 2020 年国际法院年鉴》于 2022 年出版，《2020 - 2021 年国际法院年鉴》将于 2023 年上半年出版。

221. 法院还以双语印制出版了提交法院的诉讼案件起诉文书(提起诉讼请求书和特别协定)，以及法院接到的参加诉讼请求书、参加诉讼声明、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和关于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接到四起新的诉讼案件；书记官处将于 2022 年公布相关请求书和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

222. 起诉文书出版后，在案件中提交给法院的书状和其他文件也汇编成册，作为《书状、口头辩论和文件》系列出版。该系列分为几卷，载有包括附件在内的书状全文以及公开听审的逐字记录，可使从业人员全面了解当事国阐述的论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这一系列出版了五卷。

223. 法院还在《关于法院组织的法令和文件》系列中出版了关于法院组织、运作和司法惯例的各项文书。该出版物的新修版《国际法院的法令和文件第 7 版》由内部编制和印刷，里面包括 2019 年 10 月 21 日和 2020 年 6 月 25 日修正的最新《法院规则》，以及 2019 年 12 月 11 日和 2021 年 1 月 20 日修正的最新《法院程序指示》。第 7 版有双语印刷版，也有数字版。后者可在法院网站“出版物”标题下查阅。此外，法院网站主页“多语种资源”标题下还有以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译出的《法院规则》非正式译本。

224. 书记官处出版了《文献目录》，列出了其注意到的、与法院有关的著作和文件。《文献目录》第 1 至 18 卷纳入截至 1963-1964 年各期《年鉴》的第九章。1964 年至 2003 年，《文献目录》第 19 至 57 卷每年以单行本的形式发行。自 2004 年以来，《文献目录》由内部编写，以多年卷形式按需印刷。第 61 卷是最近一卷，于 2022 年发行，覆盖从 2017 至 2019 年这一期间。

225. 法院决定重印常设国际法院的所有裁判，以纪念 1920 年 12 月 13 日《常设国际法院规约》通过 100 周年，表彰常设国际法院判例对国际法的发展作出的贡献。重印本转载了常设法院出版的原卷。原 15 卷中有 9 卷已印刷完毕，其余 6 卷计划于 2022 年下半年和 2023 年出版。

226. 《国际法院：服务和平与正义事业 75 年》是一书特别插图书，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英文和法文出版，以纪念法院成立七十五周年。这本书完全由书记官处制作，在编排上特别考虑了公众的需求。每个章节都很简短，涉及到法院的不同方面：法院的历史、法官和书记官处、诉讼程序当事国、司法活动指导原则以及法院对国际法特定领域的贡献。

227. 《官方礼物和捐助》是一本小册子，于 2022 年出版。里面概述了不同国家、法官和其他方面在过去 100 年向法院及其前身赠送的礼物和给予的捐助。小册子的电子版可在法院网站“出版物”标题下查阅。

228. 法院还编制了《手册》，意在帮助读者更好地了解法院的历史、组织、管辖权、程序和判例。新版《手册》于 2019 年以法院的两种正式语文出版，可在法院网站“出版物”标题下查阅。

229. 此外，法院以问答形式编制了一般资料册。资料册更新后有英文版和法文版，还附上了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和荷兰文制作的法院宣传页。

第八章

法院财务

1. 经费筹措方法

230. 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三条，法院经费由联合国负担，其负担方法由大会定之。由于法院预算已编入联合国预算，会员国依照大会确定的会费分摊比例表，按相同比例分担二者费用。

231. 根据既有惯例，工作人员薪金税、出版物销售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贷项记为联合国收入。

2. 编制预算

232. 根据《对书记官处的指示》第 24 至 28 条，初步预算草案由书记官长编制。该初步草案先交由法院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审议，再提交法院全体法官核准。

233. 预算草案一经核准，即转交秘书处，以纳入联合国预算草案。然后，由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再提交大会第五委员会。最后，由大会全体会议在关于本组织预算的决定框架中予以通过。

3. 预算执行情况

234. 执行预算的责任由书记官长承担。财务处在这方面为书记官长提供协助。书记官长必须确保妥善使用核定资金，必须确保不得发生预算中没有编列的费用。仅书记官长有权以法院名义产生债务，但书记官长可授权他人行使此权。按照法院决定，书记官长须定期向法院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提交账目报表。

235. 法院账目由大会任命的审计委员会审计。每月月底向联合国秘书处转交已结清的账目。

大会通过的 2021 年法院预算(批款)

(美元)

预算类别

法院法官

编外人员报酬	8 044 200
专家	73 100
差旅费	17 300

小计	8 134 600
-----------	------------------

书记官处

员额	16 465 500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1 643 700
招待费	22 500
咨询人	16 200
工作人员差旅	23 700
订约承办事务	121 300
赠款和捐助款	153 600

小计	18 446 500
-----------	-------------------

方案支助

订约承办事务	1 341 000
一般业务费用	2 270 000
用品和材料	376 800
家具和设备	209 900

小计	4 197 700
-----------	------------------

共计	30 778 800
-----------	-------------------

大会通过的 2022 年法院预算(批款)

(美元)

预算类别

国际法院法官

编外人员报酬	7 700 300
专家	69 900
差旅费	24 900

小计	7 795 100
-----------	------------------

书记官处

员额	14 697 200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1 645 400
招待费	8 800
咨询人	42 400
工作人员差旅	31 700
订约承办事务	116 000
赠款和捐助款	115 100

小计	16 656 600
-----------	-------------------

方案支助

订约承办事务	1 424 600
一般业务费用	2 201 100
用品和材料	261 300
家具和设备	210 400

小计	4 097 400
-----------	------------------

共计	28 549 100
-----------	-------------------

第九章

法官养恤金计划和健康保险

236.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第七项，法院法官有权领取退休养恤金，其具体条件由大会通过的条例规定。养恤金数额以服务年限为基础；对于在法院服务 9 年的法官而言，相当于年基薪净额(不包括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 50%。大会关于法官养恤金办法的规定载于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39 号决议、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4 号决议第八节、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85 号决议、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2 号决议第三节、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2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9 号决议、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1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8 号决议以及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72 A 号决议第六节。

237. 根据大会在 2010 年第 65/258 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秘书长在 2011 年提交大会的报告(A/66/617)中讨论了可以考虑的各种退休福利方案。

238. 该文件印发后，法院院长于 2012 年致函大会主席，并附上一份解释性备忘录(A/66/726，附件)，表示法院对秘书长的某些提议深感关切，法院因此对《国际法院规约》完整性、法官地位以及法官完全独立履行职能这一权利感到忧虑(另见 A/67/4)。

239. 大会第 66/556 B 和 68/549 A 号决定分别将关于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办法的议程项目推迟到第六十八届和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大会在第 69/553 A 号决定中，决定进一步推迟到第七十一届会议再审议这一项目及相关文件：秘书长的报告(A/68/188 和 A/66/617)、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68/515、A/68/515/Corr.1 和 A/66/709)以及上述法院院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240. 大会第 71/272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提出养恤金办法备选方案综合提议，供大会审议。里面除其他外要考虑到“《国际法院规约》和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的完整性、国际法院的普遍性、独立和平等原则以及法院法官的独特性”。

241. 书记官长在 2019 年 8 月 2 日给主管人力资源助理秘书长的信中回顾了法院过去曾表示的关切，要求考虑法院的立场，并将之反映在秘书长的报告中。

242. 根据大会的要求，秘书长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在其关于“秘书处以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报告(A/74/354)中提出提案。大会在 2020 年 4 月 13 日第 74/540 B 号决定中，决定将该报告推迟至第七十五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审议。

243. 大会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第 75/253 B 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相关报告(A/74/7/Add.20)所载结论和建议。大会在同一决议中，决定维持服务条件和报酬的三年审查周期，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完善对养恤金办法的审查及拟议备选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应考虑到某些因素。

24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审查了信诺保险公司自 2009 年以来为法院在职和退休法官及书记官处在职和退休工作人员提供的医疗保险计划,以确保其长期可行。为此,法院考虑了一些适当的备选办法,包括法院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均参加联合国总部实行的健康保险计划。在此方面,书记官处已开始与联合国系统若干实体进行协商,以期确定在实际上要作出怎样的安排,才能把法院在职和退休法官以及书记官处在职和退休工作人员转入联合国总部实行的计划。书记官处一方面继续开展协商,另一方面也在积极寻求其他各种备选方案,争取确保法院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在法院任职时和离职后都能获得可持续的健康保险。

245. 关于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工作的更全面信息,可查阅法院网站以及适时出版的《2020-2021 年年鉴》。

国际法院院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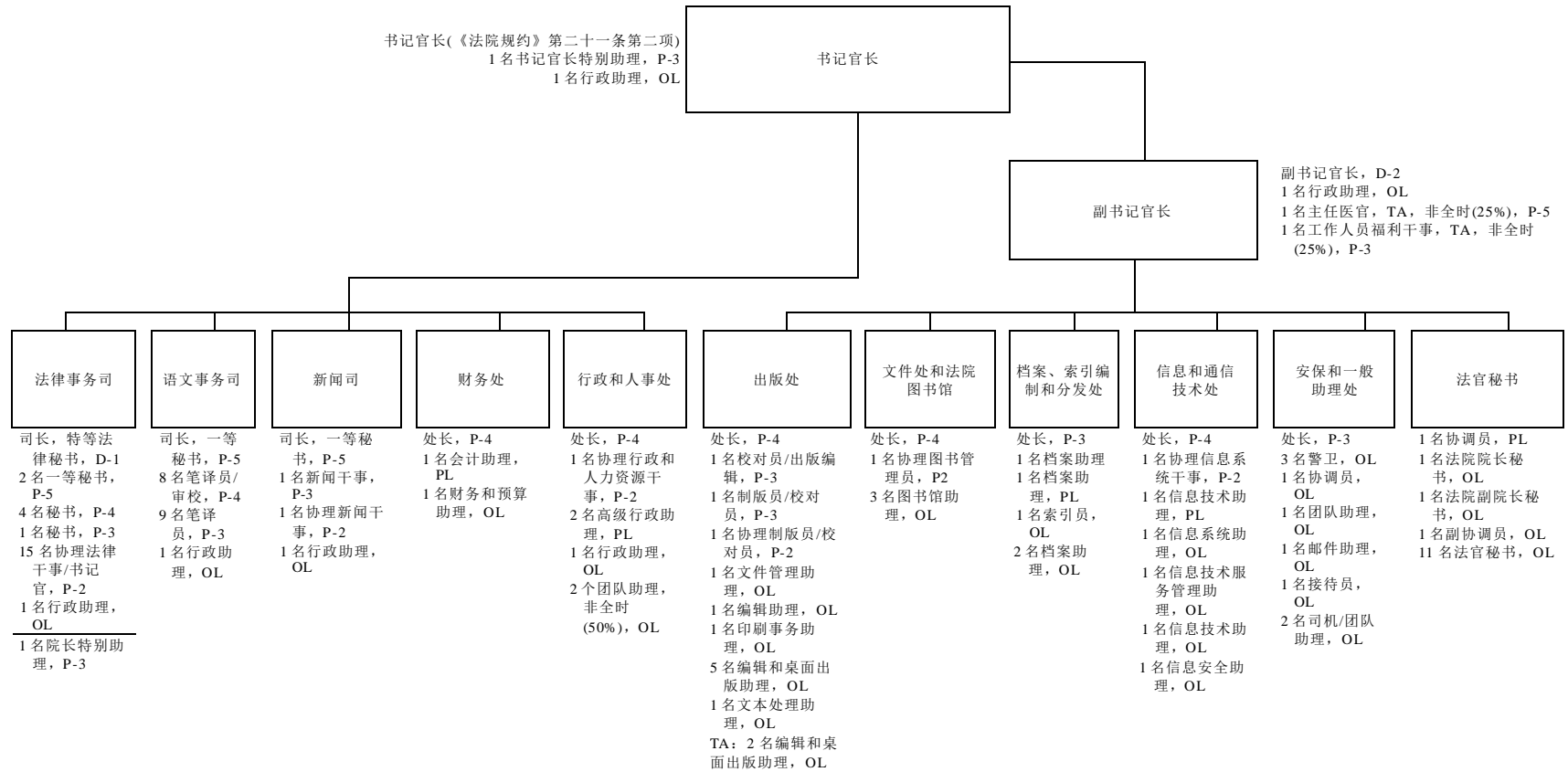
琼·多诺霍(签名)

2022 年 8 月 1 日,海牙



附件

国际法院：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书记官处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缩略语: OL: 其他职等; PL: 特等; TA: 临时人员